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6樓
承辦人：助理員 李秉樺
電話：03-3322101#6684-6685
電子信箱：1007631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桃原教字第11500022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100A_1150002253_ATTACH1.doc、376736100A_1150002253_ATTACH2.docx、376736100A_115000225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115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「生活津貼」補助申請表件1份，敬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，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(私)立大專院校及公(私)立高中職原住民族在學學生。

(二)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本市最低生活費2倍以下（即新臺幣3萬4,372元以下）或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
三、獎勵額度：

(一)高中（職）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三千元。

(二)大專院校(已含研究所)每名每學期新臺幣六千元。

四、依要點規定若已領取與本要點各項之同性質獎勵或補助者不得申請。

教務處　　收文:115/02/11
1150001072　有附件

五、受理期間：115年3月2日(星期一)至115年4月7日(星期二)受理申請，請依要點規定檢附申請文件（含所得證明及戶籍證明影本）並造具學生名冊。

六、學校端經初審後務必檢附紙本函文及學生紙本正本申請案件至遲於115年4月22日(星期三)前函送本局複審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另請勿將電子文及紙本正本申請件分開寄送以免文件遺失。

七、貴校如有設立「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」，敬請一併轉達周知。

八、旨揭要點暨其附件電子檔請至本局局網-最新消息下載(http://ipb.tycg.gov.tw/)，本案請洽承辦人：本局教育文化科李小姐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全國各高中職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2/11 12:07:06